

2019 年 2 月 22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背景

2.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這亦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為了讓長者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政府一直以來除了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亦透過提供資訊、資源及訓練等支援護老者，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並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3. 政府亦致力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透過一系列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不但能夠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同時亦能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現有的支援服務

(一) 支援護老者

4. 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時政府透過全港210間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60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34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及76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護老者培訓

5. 為了在地區層面廣泛推廣基本護老知識，孕育護老文化，以及發展護老服務，政府自2014-15年度起，每年為全港210間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67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認識長者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長者日常起居生活照顧、體弱長者的照顧、長者常見疾病及基本照顧、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及對虐老及抑鬱症的認識。

長者暫託服務

6.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住宿暫託及日間暫託兩種，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或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護老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7.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提供的55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已在2014-15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按服務需要增設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8. 至於在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 39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合共提供 170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9. 為方便長者及護老者查閱暫託服務的資料，社署已將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上載至其網頁並會每週更新。此外，在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建議後，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實時查閱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宿位的可供使用情況，資料亦同時涵蓋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宿位。該資訊系統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推出。

外展服務

10. 現時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均會為社區上隱蔽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例如獨老或雙老家庭、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並透過與各地區組織、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建立的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11. 為確保有需要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政府已由2018年10月起向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從而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2. 政府於2014年6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2016年10月推出試驗計劃第二期，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13. 扶貧委員會於2018年6月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第三期，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為期兩年。在試驗計劃第三期下，發放予每名合資格護老者的津貼由原先的每月2,000元增加至2,400元；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其獲發的津貼則由原先的每月4,000元增加至4,800元。三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為6 000個。試驗計劃第三期由50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159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

14. 由社署委託的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正為試驗計劃及另一項「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協助政府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評估研究預計於2018-19年度完成，待該研究完成後，政府亦會作出詳細分析和考慮，以一併檢討現時的申請資格、津貼額及考慮是否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5. 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社區券持有人除了可自由選擇中心及／或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外，如有需要，亦可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服務單位亦提供到戶看顧、到戶照顧培訓和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等服務，以支援護老者。為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已在2018年10月額外增加1 000張社區券至合共6 000張，並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延續至2020年9月。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16.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不少香港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就此，社署與衛生署及六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由2018年3月起推行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在灣仔、九龍城及荃灣區推行，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內容主要涵蓋常見的護老課題及照顧技巧，亦包括教授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其外傭參加培訓時段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

護老同行計劃

17. 為了強化對有需要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並推動社會人士的參與，社署於2018年10月開展為期三年的「護老同行」計劃，邀請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該計劃旨在透過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簡單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以及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及早利用社區資源，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目前合共有49間物業管理機構，包括私營物業管理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參與此項計劃，覆蓋全港約3 000座屋苑樓宇。

（二） 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8. 現時全港共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針對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制定適切的訓練、照顧、社交、心理、個人發展等活動，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

中心亦為 15 至 59 歲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例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等，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此外，政府於 2014-15 年度增撥資源，在每間中心增加兩名社工人手，以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19. 為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在 2017-18 年度增撥經常開支 1,210 萬，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同時增撥 620 萬，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提供外展服務，從而有效地把缺乏支援的殘疾人士網絡至現存的社區服務，讓他們和其照顧者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0. 由 2010 年起，社署在各區透過共 24 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社署在 2015-16 年度增撥每年 1,270 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為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政府再分別額外增撥約 3,200 萬元及 3,140 萬元全年經常性開支，為綜合社區中心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及增加專業社工及支援人員人手，以加強支援社區上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並加強社區精神健康的推廣及教育。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目的是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服務計劃的內容包

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六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隊。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4 400。

2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支援，減輕他們及其家人和照顧者在醫療器材以及消耗品等方面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經濟支援服務，以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現時全港共有兩隊綜合支援服務隊。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超過 1 000。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

23. 由社署津助的六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旨在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有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社署已於 2015 年 10 月增撥每年 320 萬元，在六間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月的家庭會員數目超過 5 500 個。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的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24. 社署於 2016 年 4 月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開展為期三十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的支援。服務內容包括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以應付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

位和前線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培訓。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在 2018-19 年成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暫顧服務

25. 與長者照顧服務一樣，我們同樣透過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的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在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297 個。此外，我們亦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服務，為他們提供暫時性的日間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於日間時段處理個人事務或突發事情。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158 個。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6. 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

27. 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在試驗計劃第二期下，發放予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津貼由原先的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2,400 元；如殘疾人士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其獲發的津貼則由原先的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4,800 元。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為 2 500 個。

新措施

(一) 支援護老者

28. 為配合應對季節性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並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於 2018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額外購買約 250 個宿位，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有關

措施已延長至 2019 年 9 月。由於特別措施的反應良好，《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於 2019-20 年度將該措施恆常化，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29. 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2018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政府會在 2019-20 年度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再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7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此外，鑑於外傭及僱主對「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正籌備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 800 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二） 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

30. 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訂策略性方向及措施。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表示希望繼續在家生活以盡量延後入住院舍的意願，政府會在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完成前，加強一系列對殘疾人士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繼續在社區與家人一同生活，並同時減輕其家人的壓力。有關殘疾人士家庭的社區支援的措施如下：

- (i) 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康復訓練及服務，以提升支援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ii) 鑒於自閉症人士的特殊服務需要，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同時加強現有中心的人手；
- (iii) 增撥資源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
- (iv) 於 2019 年第一季起，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六間逐步增加至 19 間，並於其中五間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以及
- (v)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2 月